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許廷瑋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K59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1524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921919816_109D2328265-01.PDF、
10921919816_109D232826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並依銓敘部來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
10949596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08/12 11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